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50號

原告 吳宗翰

被告 驚喜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業軒

訴訟代理人 許順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在被告經營之「無光晚餐」官方網站上，預訂同年8月24日下午5點30分4人用餐之席位，並支付全部費用新臺幣（下同）8,800元。嗣於用餐當日，其中1位同行友人無法準時到場，其餘3人亦因配合該位友人，均未先進場用餐，被告所屬人員隨即向其表示遲到者不得再進場，且無法外帶食物亦無法改期、退費。然原告於網路訂位時，並未在被告網站上看到該等條款，縱有該等條款，亦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因原告定位之目的係為同行友人慶生，不於預定時間給付即不能達成契約之目的，爰依民法第255條規定主張解除與被告之食品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價金及利息。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元，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籌畫之「無光晚餐」，主要內容是讓參與者在無光的空間中，透過聲音及引導進行用餐，為結合劇情、聲音引導、演員互動、現場氛圍所構成之體驗式服務，性質應屬於展演活動，至於活動中食用之餐點，僅是整體劇場氛圍

01 之一部分，並非獨立之買賣標的。被告考量該活動之演出與  
02 聲音、場景、引導須同步進行，中途加入將破壞整體氛圍，  
03 故不允許遲到者入場；且因預定之席位均無法臨時再行出  
04 售，故不予退費，均是基於契約之特性，並無顯失公平之情  
05 事。本件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受領遲延，被告並無債  
06 務不履行之責任，原告主張解約還款，為無理由等語，以資  
07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原告於112年8月14日，在被告經營之「無光晚餐」官方  
10 網站預訂同年8月24日下午5點30分4人用餐之席位，並支付  
11 全部費用8,800元；惟於用餐當日，其中1位同行友人無法按  
12 預定時間到場，原告以內之其他3人亦因考量慶生聚會之目  
13 的，決定均不進場用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等基礎事  
14 實先堪認定。

15 (二)關於所謂無光晚餐之內容，經參閱被告所架設之「無光晚餐  
16 Dining In The Dark-驚喜製造Surprise Lab.」網站（網  
17 址：<https://project.surpriselab.com.tw/dininginthedark3/index.html>），其中「查看規則」頁面內之「問與答」  
18 區塊內載有「（什麼是無光晚餐？）無光晚餐是一個在全黑  
19 空間中，伸手不見五指，閉眼無法適應，其餘感官大開，想  
20 像力噴發的餐飲體驗……」、「（為什麼不能單數訂位？）  
21 黑暗中感官與情緒會被放大，獨自前來會因為缺少陪伴，產  
22 生的不安全感，會降低體驗感受。因此體驗設計上，一開始  
23 便以『雙數』作為設計方向，單數訂位將無法參與黑暗中好  
24 玩有趣的互動內容，為維持每位客人同樣的體驗品質，故不  
25 開放單數訂位。」、「（我應該何時抵達無光晚餐？是否需  
26 要提早報到？）……無光晚餐體驗採按時段、場次分批入場  
27 制，預約場次即體驗開始時間，若遲到導致無法入場，無法  
28 臨時調動場次亦不予以退費及打包。無光晚餐比起用餐，更  
29 像是一場體驗，表演開始後將無法入場與退費。」等內容。  
30 「更改、退費事項」區塊亦載有「無法退費項目：體驗遲到  
31

01 /未到以致無法入場者」之說明。被告提出之預約完成頁面  
02 截圖中，復可見有「無光晚餐採按時段場次分批入場制，若  
03 遲到導致超過入場時間，會錯過部分體驗與餐點，並將無法  
04 入場，無法退費或打包」、「特別提醒：無光晚餐採按時段  
05 場次分批入場制，若遲到導致超過入場時間，會錯過部分體  
06 驗與餐點，遲到15分鐘以上，將無法入場；又因訂位額滿，  
07 無法臨時前後調動體驗場次，無光晚餐亦不予以退費或打  
08 包，再次提醒，請務必準時。無光晚餐比起用餐，更像是一  
09 場體驗，去看秀、看劇場表演，表演開始後將無法入場與退  
10 費。」之文字。就無光晚餐具有之體驗、表演、互動性質為  
11 數次不同之說明。另由網站中「體驗內容」、「媒體報  
12 導」、「部落客心得」、「節目合作」等區塊所登載之照  
13 片、影片截圖及相關介紹，亦可見無光晚餐係於特殊布置之  
14 場所進行具有互動性之活動，與一般餐廳用餐之情形，僅是  
15 在業者之場所食用餐點、飲料，其侍者僅提供送餐、介紹餐  
16 點、撤收整理等，以用餐目的為重點之相關服務者有所差  
17 異。基此，被告辯稱無光晚餐係結合佈景、表演、引導互動  
18 等因素之展演服務，而非單純之食品買賣，應屬可採。考量  
19 上述活動性質，及訂位者臨時遲到後，其席位亦無法再行出  
20 售之情形，被告因原告等人遲到而拒絕其入場，並不予退  
21 費，應係基於契約標的之特性所為，難認有顯失公平。本件  
22 情形應係原告未於預定時間入場，而受領遲延，其以被告給  
23 付不能為由，請求解約退款，應非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馬正道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1 合 計	1,50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